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追認及確認聯合競投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一切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就聯合競投協議及補充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所發出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有關批准、追認及確認聯合競投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一切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421,653,592 股。中保控股（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 773,115,705 股，約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約 54.381%，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民安中國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沒有持有任何股份。因此，可授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648,537,887 股。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有權投票反對決議案。

就決議案所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決議案 ^{附註}	贊成		反對	
	投票數目	佔總投票數目百分比	投票數目	佔總投票數目百分比
普通決議案	187,795,911 股 股份	95.94%	7,941,609 股 股份	4.06%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已刊載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 50%，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文告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林帆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吳俞霖先生、沈可平先生及劉少文先生為執行董事，鄭常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劉偉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